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公告中部分内容描述出现错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2021年度报告正文

(一)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

更正前:

2021年公司非肝素原料药收入首次超过50%,制剂业务板块毛利额规模已超越原料药业务,标志着海普瑞肝素产业链往高端无菌制剂转型的完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4.65亿元,同比增长1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亿元,同比减少84.78%。

更正后:

2021年公司非肝素原料药收入首次超过50%,制剂业务板块毛利额规模已超越原料药业务,标志着海普瑞肝素产业链往高端无菌制剂转型的完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3.65亿元,同比增长1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0亿元,同比减少84.78%。

二、2021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前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0海普瑞	149045	2020年02月26日	2025年02月28日	870,000,000	3.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海普瑞	114455	2019年04月18日	2024年04月22日	700,000,000	5.50%

更正后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0海普瑞	149045	2020年02月26日	2025年02月28日	87,000	3.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海普瑞	114455	2019年04月18日	2024年04月22日	70,000	5.5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337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4月12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4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4月14日

6、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洪涛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洪涛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洪涛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洪涛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洪涛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1.337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洪涛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2年4月7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3.37元,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的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账户,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4月14日。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洪涛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征集问题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至4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近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王更生先生

董事、总经理:向道泉先生

独立董事:盛毅先生

财务总监:邹德成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至4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25-2210081

邮箱:mxdl60010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联系邮箱:ir@gaofacable.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美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冯美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5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冯美娟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冯美娟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4月11日,冯美娟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9%,本次权益变动后,冯美娟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31,225,580股减少至22,653,880股,持股比例由6.8919%下降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美娟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1日	6.36	8,571,700	1.8919%
合计				8,571,700	1.8919%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美娟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5,580	6.8919%	22,653,88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31,225,580	6.8919%	22,653,880	4.99998%

(具体情况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形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美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144弄9号5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57.1700		1.8919
合 计	857.1700		1.89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美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22.5580	6.8919	2,265.388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5580	6.8919	2,265.388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冯美娟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本人外不存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冯美娟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因工作人员疏忽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更正前: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8吨/年PA66项目

更正后: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8万吨/年PA66项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于近日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备案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8万吨/年PA66项目

项目法人:张萍

项目代码:2203-370322-89-01-234103

项目建设地址:高青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占地1800余亩,项目产品不属于危化品,无副产品,规划建筑面积约87.5万平方米,拟购置成盐槽、浓缩槽、反应器、闪蒸器、前聚合器、后聚合器等设备约3800余台(套),形成年产108万吨PA66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配套进行纯水站、制氮装置、循环水站、原料罐区、产品仓库、包装车间、变配电站、热媒站、消防设施、物流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等公用工程的建设,建设行政楼、研发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展厅、控制室等。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16万吨/年生产装置、办公楼、研发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展厅、控制室、公辅工程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32万吨/年生产装置及配套措施;三期建设60万吨/年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

项目竣工时间:2028年

项目总投资:7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项目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将在不影响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分期逐步实施该项目。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在新材料领域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尚未取得所需目标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土地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同时,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受疫情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因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 下,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因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祝宏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鉴于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而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闲置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357.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032.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1)第028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江苏新中洲	14,939.63	13,517.92
2	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公司	4,519.52	4,519.52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	7,000.00	7,000.00
合计		-	26,459.15	25,037.44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于珊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于珊珊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于珊珊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珊珊女士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于珊珊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于珊珊女士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珊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云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提名陈云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云金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陈云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云金先生简历

陈云金先生,1985年7月出生,男,香港籍,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0年获香港中文大学普通法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Gibson, Dunn & Crutcher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韩国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合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J座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陈云金先生为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1	荣昌生物	2022/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2 年4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兰杰

联系电话:0535-6113681

电子邮箱:jie.lan@remegen.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疫情防控现场参会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现场参会。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云金先生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